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年

第一二四二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242)	1
通过议程	1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秘书长访问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的初步报告 (S/6683)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零时五十五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A. J. 戈德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42)

1. 通过议程。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秘书长访问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的初步报告(S/6683)。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秘书长访问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的初步报告(S/6683)

1. **主席：**根据安理会的上次决定，现在请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我们的讨论，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M.C.查格拉先生*(印度)和*M.扎法尔先生*(巴基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在进行审议议程上的问题之前，我要向那些对召开安理会会议等候已久的安理会代表和观察员代表表示歉意。

3. 首先，我代表安理会欢迎乌拉圭外交部长L.比达尔·萨利奥先生到安全理事会，今后几个星期，他将作为乌拉圭代表和我们一起开会。这位外交部长对于联合国和议会议事程序，都不是陌生的。许多年来，他曾经充任过他的国家的议会议员，嗣后又当过参议员。

4. 部长先生，正如我短期待在这里所发现的，你会觉得你的议会阅历在安理会上大有用处。你也充当过出席第十八届大会的乌拉圭代表团的代表，特别是参加过大会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所以，你对联合国较广泛的各方面的工作是熟悉的。部长先生，我们欢迎你来到我们中间。今天在我们私人的讨论中，我们已经从你在安理会的丰富经验得到教益。我们相信，你不但会给我们的辩论和我们的磋商带来你的经验，而且还会带来乌拉圭人民的精神，乌拉圭人民致力于民主制度和自由主义的原则以及国际间真正谅解的原则，多年来在我们西半球是出色的。

5. 我认为，代表安理会来表达这样的意见是非常荣幸的。

6. 现在，安理会将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问题。我的名单上第一个发言人是巴基斯坦代表，他行使答辩权。我现在请他发言。

7. **扎法尔先生**(巴基斯坦)：我非常注意倾听前天的发言[一二四一次会议]。有许多论点是需要讨论的，但此刻我只想提供一些简要的意见。我们认为，这些意见绝对必要，如果摆在我们面前的严重问题通通都要澄清的话。

8. 首先，我必须说：与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一个代表争论并不是我国政府的政策。但我认为，我国是联合国会员国之一，又是惨痛地持续了十八年之久还悬而未决地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那个争端的当事国，我

国政府有权向参加本安理会进行审理程序的任何代表至少期望两件事情。

9. 首先，他必须十分客观，不至于对一个会员国的立国根据和它的存在理由提出非难，更不应当表示怀疑。其次，他决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支配着争端审议、并多年来一再确认的安理会决定，贬低其价值。我以为，这些期望显然在前天某一时刻并没有实现。

10. 马来西亚代表对于克什米尔问题作过这样的评述：“它（指克什米尔的争端）在一九四七年八月间，当一个古老的国家即一个古老的民族被分割为两个不相等的部分时……就开始慢慢沸腾起来了”〔二四一一次会议，第19段〕。这种说法来自一个和巴基斯坦同为英联邦成员并与之有许多其他密切联系的国家的代表，确实是奇谈怪论。他的论调就等于攻击作为一个主权国和独立国的巴基斯坦的存在。他指的究竟是怎样的一个“古老的国家”和“一个古老的民族”呢？

11. 次大陆的分治是得到两个主要的政党，即代表大多数印度人的国大党和代表印度穆斯林的穆斯林联盟的同意而实行的。在印度一九四七年就有，今天仍然有某些势力雄厚的印度领导人不高兴巴基斯坦的创立，一心要毁灭它。我相信这不可能是马来西亚代表的立场。

12. 此外，当马来西亚代表说什么“过去陈旧记录中古老的决议”时，我担心他不是鼓励对安理会的决定表示尊重吧。看来，言下之意是，如果有人总是长期把安理会的决议置之不理，他就可以指望决议变成“古老”的，埋藏到安理会的“陈旧记录”中去了。

13. 对于那些避而不谈决议的人，让我指出，当印度按自己的解释，认为巴基斯坦违反决议的规定时，印度本身就是援引决议的。在讨论中，尼莫将军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的话曾被引证过。但尼莫将军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的权威还不是来自为当事国所接受的联合国印巴问题委员会所作的两个决议，¹除此又来自什么呢？事实上，前天印度代表还说：印

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补编，文件S/1100，第75段；以及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补编，文件S/1196，第15段。

度军队进驻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是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同意和批准的。

14. 他的这个声明，也只是引证那个委员会的决议，不过加上了曲解，此外还有什么呢？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是一个有争议的地区。它断然不是印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克什米尔是印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那个委员会的决议已经过时，那就不会发生安理会的同意和批准的问题了。

15. 克什米尔从来不是，也从没有成为印度领土的一部分。即使说自由克什米尔的人民越入被占领的克什米尔，我们也不能说他们侵犯印度领土。印度首先强占克什米尔，强占之后，现在却硬说，凡是对它的强占提出异议的行动，就是侵犯印度的领土。假定人们接受这样的主张的话，那么，殖民主义就不会有止境了。印度领导人曾经承认克什米尔的自决权，那么，克什米尔问题就不能与印度的分离主义运动相提并论了。

16. 今天，我们所面临的是战争还是和平这个鲜明的问题。我已经说过，巴基斯坦是拥护和平的。如果安全理事会处理问题是以它不能举出确凿证据的一九六五年八月初发生的事为依据，则和平的要求将是达不到的。这里，已经援引过尼莫将军的话，那么，让我指出还没被引证过的尼莫将军的某些评述吧。

17. 第一是引自秘书长的报告。这一段话对尼莫将军的所谓渗透的结论起了限制的作用。它说：

“……虽然在多数情况下，无论是从直接观察或从证据都不能证实究竟是什么人从这条线上对印度进行武装攻击以及他们确是越过这条线。”〔S/6651，第6段。〕

18. 第二是尼莫将军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日给秘书长的信，附载于上述的报告之中，它说：

“你们会注意到，往往必须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下以及在发生某一行动后或长或短的时间内来进行的调查，一般地说，无论是通过观察或直接证据，都还不能证实谁是负责这种行动和参与行动的真相，以及事实上是否曾越过停火线和越过到什么程度。”〔同上。〕

这些话是清楚不过了。

19. 更重要的是这样一个考虑，而这也是有记录为证的，即停火线成立以后的十六年当中，破坏的事件不下几千次。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来并不是由于破坏停火线。使局势变得十分严重的是印度对自由克什米尔公开的、直言不讳的进犯及其不可避免的后果。一九六五年九月六日对巴基斯坦的进犯，使这种进犯达到侵略的规模。

20. 印度代表指责我忘记根据巴基斯坦宪法，只有穆斯林教徒才可以当选巴基斯坦总统。我并没有忘记这个宪法。我所不能接受的是：印度代表设想，既然只有穆斯林教徒才能担任巴基斯坦总统，巴基斯坦便是一个神权政治国家。巴基斯坦不是一个神权政治国家，就如同联合王国不是神权政治国家一样，虽然在联合王国只有英国国教的教徒才可以登上王位。

21. 印度代表质问为什么我们把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民当作我们的亲友。回答是不言而喻的。这个邦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是穆斯林。他们跟巴基斯坦人民是同族，并和我们有最密切的文化的、社会的和人与人的关系。我们对他们的命运决不能漠不关心。

22. 然而，我们并不因此强求把查谟和克什米尔交给巴基斯坦。我们要求的只是，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民可以自由地而不是被迫地决定那个邦是并入巴基斯坦或印度。

23. 印度代表还说，按克什米尔问题来类推，因为印度的穆斯林是我们的亲友，我们也可以，用他的语言，“解放”他们。他是这样担心着。这位代表的推论完全错了。克什米尔是一个有争议的地区，而印度则不是。因此，他提出的那种可能性显然是难以想象的。

24. 苏联代表乐意地提到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给巴基斯坦总统和印度总理的信[S/6685]，建议苏联政府可从中斡旋，帮助解决克什米尔的争端。我知道，苏联总理柯西金先生还另有信件给巴基斯坦总统和印度总理，邀请他们到苏联国土上会面。还据说，如果巴基斯坦和印度都愿意的话，柯西金先生准备参加这样的会议。

25. 巴基斯坦政府认为这个动议非常重要和极

有意义。它对于苏联的提议深为感激，正对苏联总理的信件给以急切的考虑。

26. 安全理事会的几位代表对克什米尔问题曾主张恢复双边谈判。我们始终准备跟印度就这个或其他任何争议问题进行双边谈判，只要这样的会议的基础已充分打好，谈判有可能产生效果。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们会记得，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巴基斯坦总理和印度总理之间对于克什米尔问题已经有过几次双边谈判。两个政府的首脑在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也进行过直接谈判，而在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两国外交部长的直接谈判曾长达六个月之久。所有这些谈判都没有效果，因为在得到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联合国印巴问题委员会关于克什米尔的两个决议中所体现的国际义务，印度拒不承担。

27. 印度时常提出的反建议是，目前的停火线经过某些轻微的边境调整后应成为国际的界线。这不是“体面而公平的解决”，而是全然不顾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自己的愿望。

28. 印度代表前一天告诉安理会：那些曾经被接受的联合国印巴委员会决议已是过时了，查谟和克什米尔是印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印度万不能同意举行一个自由而公正的公民投票。如果这种言论是代表印度政府的成熟意见，那就难于理解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恢复直接双边谈判能够取得什么成效。

29. 整个局势的中心实质是克什米尔人民的困苦遭遇。解决这种局势只有一个办法，即是创造条件，使克什米尔的人民不担心受到强制或迫害，能对自己的前途自由地表示出他们的意志。我认为，这就是本安理会的明确义务。

30. 安理会究竟打算如何履行这样的义务呢？如果印度的立场是：克什米尔被占领部分的人民即使不是高兴的，至少是安于现状，不愿意改变，那么，为什么印度不同意在不受强制和迫害的适宜保证下举行由联合国主持的自由和公正的公民投票，使这个争端全部终止呢？印度不这样做，是由于它认为那处在困苦遭遇中的克什米尔人民的意志对印度将是不利的。那么，在这种情形下，安理会打算怎么办呢？

31. 迄今，巴基斯坦根据宪章充分履行了它的任务，以谋求通过和平方法取得公平合理的解决。现在它依然切望通过这样的办法来求得解决，只要不再有什么推诿和托词，而且对于解决争端，采取的是一个不受外来干扰的计划。我们诚恳希望安理会有决心、有力量、有智慧去实现这样的解决。

32. 我要声明，我得到通知说，于九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三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再度要求不以武力政策处理国际问题，要求用和平手段来解决这些问题，要求尊重自决权，因此，这个会议对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武装冲突，表示严重关切。它呼吁这两个国家立即停止战斗，并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决议，用和平手段来解决争端。这就是各个国家的首脑组织所作的声明。

33. 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同样要求，即明确而毫不含糊地决定：必须给克什米尔人民以自决权，这是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许给他的权利。许下的愿不兑现会动摇那些人民对联合国本身的信心。因此，我们面临着这样一种局势，既要给世界以和平，又要在指望这个组织会给他们正义、给他们公平、给他们的国家永久和平的那些人当中建立信心。

34. **萨利奥先生(乌拉圭)**：在我代表我的国家开始发言之前，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对于我所说的一番好话。但因为我把他的话当作是对我所代表的国家来讲的，所以我要对讲话所表达的感情，深表谢意。那种感情反映了主席的宽宏和善意，我和乌拉圭都对此引以为荣和感到满意，特别是，因为说这番话是象戈德堡先生那样一个卓越的法律学家，他在本国是最高法院的一个杰出成员，有过出色的经历。他谈及乌拉圭的话是那么亲切而又恰当，我们是不能忘记或忽视的。我感谢他给我所表示的殷勤热烈的欢迎，我作为一个乌拉圭人极为满意地倾听了这些话。

35. 在我就安全理事会席位的这一时刻，我愿意对正在讨论的项目表示真正的关心并表示我们的意见。乌拉圭是第一次在安理会占有席位，它认识到这个席位所意味着的责任，因为它知道，由于它自己的传统，并由于它是这个组织的两位拉丁美洲代表之一，它的发言所受的鼓舞是来自一贯爱好和平的传

统，来自拒绝以侵略和武力为根据的一切解决办法，和来自对于以国际法为依据的解决办法的不可动摇的信心，所以，对于两个会员国彼此兵戎相见，危及和平与普遍安全，它以这种情况所需要的极为认真的态度，进行了探讨。

36. 乌拉圭是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和六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的提案国之一，因此，我们全部同意秘书长出使回来所作报告的结论〔S/6683, S/6686〕；他致力于和平事业又一次从完成其艰巨的使命得到了证明。

37. 安理会现在应当，根据把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给予安理会的宪章第二十四条，采取有意识的步骤。必须以获致和平为其迫切与首要目标的这一步骤，可以采取停火并撤退一切军事人员的方式，不论其性质如何。

38. 这些临时步骤不会影响到有关当事国的权利、要求或立场，因为这个事件所涉及的基本问题应当而且必须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在适当的时候得到解决。因此，为了确保完全遵守宪章的规定并尊重安理会的决定起见，安理会仍要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39. 当前我们有荷兰所提出的一个决议草案文本〔S/6694〕。一般地说，我们觉得它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因为，基本上它对于维护世界和平是个有效的贡献，而且，因为两个会员国将通过最重要的方法，即通过停火，进行协助，确保在签订宪章的各国家中普遍有持久的和平。

40. 现在，两个伟大的国家正互相对抗，这种对抗只能说是令人遗憾的。我国希望，它们会理解到：只有遵守法律和进行合作，才能解决那些使它们对立的问题，战争不能取得任何解决，并且它们的态度正在制造可能使人类陷入难以预计的大灾难的一种国际局势。

41. 乌拉圭坚定地相信，在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国际合作的真正精神是占优势的。按哈马舍尔德先生所说，这种精神不论何时都要求有这一坚定的信念，即人类和各国政府能够运用常识，从我们所处的

矛盾不可调和及问题不能解决的可怕纠纷中找到一条出路。

42. **主席：**我赞赏乌拉圭代表的发言，我特别赞赏他极为亲切地提到了我。在我们共同从事的重要工作中，我为能跟他通力合作感到高兴。

43. 现在，我请荷兰代表发言。他要提出一个决议草案。

44. **德博斯先生(荷兰)：**我代表荷兰代表团，高兴地提出关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冲突的决议草案[S/6694]。我要立刻附带地说明：虽然这份决议草案是以荷兰名义提出的，但是如果它没有其他非常任代表的合作和常任代表的一致支持，我们就不可能产生这份决议草案的文本。所以，这份决议草案的内容是与全体代表非正式磋商的成果。代表们花费了好多小时等待，这就会了解，要使在安理会上可能取得多数同意的文本先达成一致意见，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可是，这个文本终于在这样大的程度上达成一致意见，这乃由于，而且只是由于，值得安理会全体代表重视的有一个主要考虑，我们觉得这个考虑比所有其他考虑都更为重要，即鉴于亚洲的国际形势，绝对需要在战争可能蔓延到其他地区之前即行加以制止。这就是本决议草案为首的主要的目标。

45. 次一个主要目标是：开辟道路，使当事国得以重新谈判引起当前战争的基本政治问题。

46. 为了达到停火与谈判这两个目标，这个决议草案提出由联合国提供帮助。

47. 关于停火问题，我还要指出，决议草案用了比从前更为有力的措辞。安全理事会经过两次“呼吁”停火之后，现在“要求”停火在指定的日期和指定的时间内生效。我要解释，决议草案所规定的时间是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星期三格林威治时间七时，相当于拉瓦尔品第时间十一时三十分，新德里时间中午十二时，即纽约夏季时间早晨三时，这就是说，它对我们所希望的实现停火命令给了比四十八小时还更多一点的一段时间来实施停火。

48. 我想，这份决议草案很清楚。我对于文本没有什么补充。那是一个既不表示谴责，也不表示宽

恕的决议草案。它对过去谈得较少而对未来谈得较多；它不想回顾，而是要向前看；它不评价当事国的过错，而是给它们提供帮助；帮助它们监督停火的实施，帮助它们接着进行谈判。

49. 决议草案起草人完全理解，该决议草案会给当事国双方带来某些严重的失望。我们知道：关于问题的某些方面，一方认为最好完全不提，而另一方则要多提，要强调。实在说，起草人除了采取行得通的折衷办法外，别无选择余地。这就意味着，无论印度或巴基斯坦都得不到它要得到的一切东西。我只能说，这就是和解的实质，这就是要作出任何和平处理所不可避免的办法。相对，我们相信，当事国双方得到两件十分宝贵的东西：第一是，两个国家享有和平；第二是，对自从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国以来恶化它们相互关系的重大问题可有机会重开谈判。

50. 因此，我国代表团以及所有支持这份决议草案的代表团都热切地希望，当事国双方都接受并执行这份草案，尽管它们对它无疑地会有某些异议。这样做，它们要作出一些牺牲，然而，我们相信，这些牺牲却是巴基斯坦和印度对世界和平所能作出的最光荣的贡献。

51. 鉴于在本决议草案已先有一段长时间的非正式磋商，鉴于当前流血仍然继续，我建议我们把这个决议草案尽快付诸表决。我们希望，今天早上安理会以尽可能多的票数，尤其是取得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通过这决议草案。

52. 我只是补充这点。关于联合国的危机，关于安全理事会由于常任理事国之间意见不一而形成的瘫痪，过去曾有过许多议论。如果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危急时刻对于这样一个大难题采取这种果断的行动，我们相信可以得到证明：联合国已经克服了它的危机，安全理事会能对国际和平和安全履行它的主要责任。

53. **主席：**我赞赏荷兰代表的讲话。在表决之后，我要对他拟订这个决议草案所作出的富有建设性的贡献，说几句话。现在荷兰代表建议我们立刻进行表决。

54.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如荷兰代表不反对，我希望决议草案各部分能分别地表决。

55. **德博斯先生**(荷兰): 我很想同意马来西亚代表的要求。然而, 我们已经考虑过这一问题, 得出的结论是: 这份决议草案的各种要素都是紧密地联系着的。我说过, 这份决议草案, 主要有两个目标, 如果我们要对每段分别表决, 我们担心有一个目标达到而另一个目标达不到的危险。因此, 抱歉得很, 我不能同意马来西亚代表的要求; 我希望, 他会理解我的理由。

56. **主席**: 根据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 如果某决议草案原提案人反对分段表决, 象荷兰代表那样, 该决议草案就必须作为整体来表决。因此, 我们就这样去进行。

57. 看来, 安理会的代表们赞成举行表决, 保留表决后作适当的发言的权利。我要求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表示愿意照这样做法和我们合作。当然, 现在我可以请他们发言, 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不过, 他们也许愿意追随安理会各代表所遵循的程序。如果他们无异议, 我们就进行表决。表决后, 我将请巴基斯坦的代表和印度的代表发言。

58. **扎法尔先生**(巴基斯坦): 在表决前, 我想发表一些意见, 供写在记录上。

59. **主席**: 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60. **扎法尔先生**(巴基斯坦): 我刚才看过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 并且仔细地倾听了提案人的解释。按荷兰代表所说, 这份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各代表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过这样的磋商。但请允许我就该决议草案发表一些初步意见。

61. 过去一个星期安全理事会加以审议并从一九四八年一月起即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这一问题, 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问题。我们必须集中今后的一切努力, 对在克什米尔问题上, 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悬而未决的分歧集中今后全部力量来处理, 这是必要的。我们是从这个意义上去理解决议草案序文有关克什米尔的部分。

62. 我们注意到, 安理会把停火当作达成克什米尔问题和平持久的解决的第一个步骤。如我以前向安理会提交的文件中所回溯的, 依据一九四八年八月

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联合国印巴问题委员会的决议所体现的关于克什米尔问题的国际协定, 停火命令已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颁布, 划分停火线的协定也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达成。停火协议是该委员会决议的组成部分, 不是孤立的措施。

63. 我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一二四〇次会议)的发言中, 也简略地叙述了自从把这个争端提到安全理事会以来的克什米尔历史。我指出: 到目前为止, 该委员会的两个同意的决议只有头一部分已经履行。其余的规定则由于印度不愿进行非军事化和举行自由而公平的公民投票, 在履行上受到阻碍。

64. 我很遗憾地看到, 这个决议草案并没有处理基本的问题。为了解决克什米尔问题, 该决议草案第4段要求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要“使用一切和平方法, 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举的方法”。刚才我在讲话中, 对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关于克什米尔问题进行双边谈判的情况作了简略的报道。我指出: 巴基斯坦始终准备跟印度进行认真的谈判, 以解决克什米尔的争端; 但经验证明, 这样的谈判是徒劳无益的。如果印度依然否认体现在委员会决议中关于克什米尔问题的国际义务, 并声言克什米尔已成为印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恢复双边谈判仍然会是徒劳无益的。

65. 我国政府必须重申,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员会决议的继续有效性及合法性, 并不因当事国另一方决定拒不承认决议而成为过时。庄严的国际义务不容那么轻易地被否认。委员会的决议对解决克什米尔争端以及在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和睦依然是最可靠、最迅速的手段。

66. 另一方面, 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本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不得不提出警告并要求把它写入记录, 即除非当前冲突的基本原因是消除了, 则另一场规模更大的战火必然发生。

67. 我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十八日发言中提出了包括四点的和平计划, 以结束巴基斯坦与印度之间的战争和获致正义的和平。请允许我回溯一下我说的

话：第一，停火应该立刻生效；第二，停火后，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部队立刻从查谟和克什米尔有争议的地区、包括从称为自由克什米尔的领土上完全撤出；第三，应由一支联合国部队在这个邦维持安全秩序；第四，停火三个月内，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这个邦的公民投票，使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对这个邦是并入印度或巴基斯坦表达出他们的愿望。这四项建议并不把巴基斯坦这方面同样不愿接受的任何损害强加于印度。所以，这些建议是公平、合理而富于建设性的，并指出了终止流血和保证持久和平的最迅速和最可靠的方法。为了公正而体面地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除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公民投票外别无其他方法。这就是为什么巴基斯坦这些年来一直忠实地支持公民投票的意见，今天坚决主张举行公民投票。

68. 因此，我要求安理会各代表对问题的这些方面再加以考虑，不要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69. **主席：**我想安理会的各代表现在准备就这份决议草案[S/6694]进行表决。

举手表决。

赞成：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无。

弃权：约旦。

本决议草案以十票对零票，一票弃权通过。²

70. **主席：**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71. **秘书长：**为了载入记录，我要求发言澄清两点：一点是印度代表在安理会第一二三九次会议发言中提出的，另一点是马来西亚代表在第一二四一次会议上提出的。

72. 印度代表于九月十七日在安理会上发言时，提及九月十五日我给总统阿尤布·汗和总理夏斯特里的信中的一段，原文载于我的初步报告[S/6683]第13段。印度代表说，巴基斯坦总统对于停火曾经提了一些条件，而印度政府则任何条件也不提。我想，我应

²见第二一一(一九六五)号决议。

对安理会说明我九月十五日的信是在什么情况下写成以及递交两国政府首脑的。

73. 我在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时三十分要从新德里飞机场出发，因而必须在下午一时四十五分前往飞机场。我的第三封信，暑期九月十五日，向两国政府首脑发出同样的呼吁。这封信起草、打印和签署后，于九月十五日下午一时十分左右收到夏斯特里总理对我第二封信的答复。我的第三封信这时已经寄去拉瓦尔品第，以便阿尤布·汗总统，和夏斯特里总理都可以同时收到。原文上已经说得明白，这封信是根据两位政府首脑给我九月十二日的信的答复而写的。

74. 马来西亚代表在安理会第一二四一次会议上，谈到印度代表所提的上述问题，又提及我在收到对我九月十二日的信的回答后，于九月十四日写给两国政府首脑的信。我对马来西亚代表只能说，我曾认为夏斯特里总理九月十四日的第一封复信是有条件地接受停火。正由于此，我才在九月十四日发出第二次要求停火的信，而在九月十五日，我收到印度总理的答复，证实他愿意颁布命令宣布单纯的停火以及战斗的终止。

75. 也许我对这些问题本应在我的第二次报告[S/6686]中提到；但我以为，我在提交安理会的初步报告[S/6683]中，关于我与两国政府首脑来往信件的文本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76. **萨迪先生(约旦)：**今天在决议草案付表决时，我国代表团弃权。我们弃权，并非因为我们对于实现停火、而尽快终止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军事冲突这一最迫切而重大的需要，不加以注意。相反，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最重要的、首先要采取的步骤。我国代表团曾经热心地大力地担任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及六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当前严重问题的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中这一步骤的共同提案国。可是，这两个决议都无效果。这两个决议都未能实现即使是安全理事会最当前的目标。可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战争当时没有停过，而现在仍继续进行下去。我们所需要的是根本上与此不同的东西。我们所缺乏的是对问题的分析以及能本质上处理有关问题的决议。我国代表团毫不含糊地声明：我

们必须重申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安全理事会第四七(一九四八)号决议以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联合国印巴问题委员会的两个决议。今天的决议对上述的根本性的决议，一点也不提。请问：我们是否已开始把那些恰当的、针对性强的决议埋葬掉。

77. 此外，关于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需要和平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决议未予以应该得到的注意和重视。我国代表团希望见到当事国双方在适当的时间内进行这样的和平谈判，以免我们今后面临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又一次战争的爆发。

78. 我国代表团也希望，安全理事会应当要求进行这样的和平解决，并要以我刚才说的先前决议为基础。只要求谈判而不提及任何这样谈判的基础，我国代表团认为不会有效果。我们根据经验，知道那是没有效果的，因为那是前后不一致的和不现实的。为此，我国代表团在表决时弃权。

79.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我要对我们所支持的那个决议草案提出一两点意见，但在此之前，请让我对巴基斯坦代表关于我在第一二四一次会议上的某些论点所提的意见作个解释。往往有这样不公正的说法，即女人喜欢争论直到她最后说赢了。但是我想，男人也同样如此。如果我能给巴基斯坦代表这种引以为慰的想法，即他在这场他制造的争论中最后辩赢了，那我会非常高兴。不过，这样一来，我就得要对他自己在心理上产生的误解负责了。我想，为了对他公平，当然也对我自己公平，我要试图清楚地解释一下我所说的话。

80. 在正常情况下，我总是力求用最清楚的语言来表达我的意思，可是，我那次发言即使是照写稿宣读，用语一定异常晦涩。巴基斯坦代表首先表示不满的是对我提到的一九四七年八月那个不吉利的日子。他问我所指的是谁，又是那些民族。我只是说，印度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实行分治。由于他作为司法部长，并攻读过各国的宪法，他应当知道，关于实行印度分治并建立巴基斯坦和印度这两个国家的议会法案多次提到“未分割的印度”。因此，我所提的印度也是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的印度，依照立法用语就

是指没分割的印度，而后来他被划分成巴基斯坦与印度了。我不能否认这个国家的完整性。

81. 无疑的，这位司法部长来参加这次辩论较迟。我前两次发言时，他没有出席。那两次我都很幸运地，假如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提出其他两个决议。头一次是在九月四日，我在提出决议时，说过下列的话：

“正如我所说的，决议草案只是要求停止这种升级行动而已。作为世界上的两个大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对世界和平与世界秩序的远大事业所负的责任比对它们自身所负的责任更要大。它们曾经成为而且应该继续成为亚非世界的一个榜样”〔第一二三七次会议，第137段〕。

前天我讲到这场辩论的实质时，我说过下列的话：

“我国不但和印度有极其友好的关系，和巴基斯坦也有极其友好的关系。我们切望，这种关系继续下去并得到发展。”〔第一二四一次会议，第23段。〕

我希望巴基斯坦代表能有一点时间对这些章节详细考究一番，并理解，任何时候我都没有否认——既不否认，也不可能否认——巴基斯坦存在的完整性，或是巴基斯坦的地位。

82. 另一个他提到的问题是我所说安理会的“陈旧记录”。关于这点，星期六那天他是在场的，因此他一定听到我所说的话。我说：

“在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中，我们要求停止战争——我再说一遍，这就是安全理事会在当前的情况下唯一关心的事情。这不是要我们回溯过去陈旧记录中的古老的决议，也不是对今后和平解决表示虔诚的希望，也不是要我们离开主要目标。”〔第一二四一次会议，第32段。〕

所以，我所说的是：我们的注意力不应该集中在过去上，而应该针对着将来。

83. 如果让我提到个人的关系，我了解，巴基斯坦的司法部长在英国当过律师，我还了解，他和我都是从同一家律师公会出身的。现在，他知道，而我作为一个从业律师也知道，特别当你在法庭上答辩的

时候，人们一定要听你引用的法律案卷，一定听你所举的根据；你讲的道理越是来源时代久远，你在法庭上越显得能干。没有任何一个律师，当然没有任何一个曾经受过训练的律师，会认为在上下文提到“陈旧记录”时，有低贬或不敬的含意的。我希望他会接受我的解释。我抱歉，我现在才发现到我本应该说得更清楚些的。

84. 现在我想接下去对这个决议发表一些意见。我的朋友，荷兰代表，做出了巨大的努力，无疑地值得我们大大地赞扬。他不是凭空得到启发，他对这个问题不得不流过好多汗水。我们大家都知道这点，我们对他表示谢意。

85. 我国政府对这个决议保留了某些意见。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这个决议是一个半好半不好的东西，某些部分是好的，另一些部分就不那么好。序言第4段特别说：

“注意到在对秘书长报告中申述的停火要求上当事国双方意见分歧的答复，但是也关切地注意，停火还没有实现”。

“不同的答复”的措词现在修正为“意见分歧的答复”，而有人可能认为，两者并没有真正的差别。这里“但是”这个词有点这样的意思，即：不管当事国双方曾经说过些什么，战争照样继续下去。因此，表示一种贬抑的看法，对当事国双方的答复是一种颇失敬意的提法，这对一方可能分有应得，而对另一方则不然；或者对双方都分有应得，也可能都不然。总之，我认为，这个“但是”无助于使人对我们要表达的意思有清楚的理解。我想克利奥佩特拉曾经这样说过：“‘但是’就象一个提讯罪犯的监狱看守”，而那里就是有个罪犯。我本想对这详细说明，并使用直截了当的语言。可是我也知道，一个折衷物总得含糊其辞，使人无从了解其真实意义，正如一切无力的折衷物都是这样的。

86. 关于这个决议实施部分第4段，从我向安理会发言上下文可看出，我说我们不想把这个决议跟政治解决纠缠在一起，我一向了解，在安理会所发表的一切意见都必须受到考虑。但是在我们有幸地得以在我们表决之前倾听了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我几乎胆敢这样想：婴儿甚至在出生之前就被扼杀了；而

且我们正在听到对实施部分第4段的控诉了，控诉词是：它不能起作用，也不准备起作用。因此，倘是我的荷兰朋友对于把决议分段表决表示异议的话，那我们就不会投票赞成实施部分第4段了。总之，现在我们可以预测实施部分第4段会有这样的下文。我认为，我无须深入评论它会产生或不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

87. 无疑地，在本议席上，我国政府和任何其他政府一样地切望，现在应当停火，而且应当尽速实现；因为我们的期望是那么殷切，所以我们投票赞成这个决议，但保留我刚才所说明的意见。

88. **赛杜先生**（法国）：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一项决议，它的重要性具有两点理由：第一，它要求停火，如不停火只有使这两个有关国家的局势更加恶化；第二，确安理会对于引起它们的争端的根源的政治问题表示关心，并指出迅速处理问题的实质的方法和手段。我们的意见是，现在所通过的这份文件的两个重要规定是互为补充的；我在前些时的发言中曾经说过，我国代表团对它们都予以同样的重视。没有人否认在当前的严重局势中，停战是主要的目标；也没有人怀疑，当事国之间对克什米尔问题在政治和法律方面的严重分歧意味着长期的解决是不会轻易地产生的。但是，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现阶段应表明它是客观的和公平的，并且，今天的决议无论如何不应当在问题实质上对当事国任何一方的立场过早地作出结论。同样重要的是，安理会认识到，一待战争停止，就要立即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一种认真的努力，以实现一个真正的政治解决，从而确保一个持久的和平。

89. 这些就是为什么法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的理由。

90. **阿卡先生**（象牙海岸）：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发生冲突的六个星期当中，各级人士作出了许多努力，以恢复这两个邻国，这两个联合国的伟大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然而，对于秘书长自从战争爆发以来所作的努力，和对于安理会警惕性以及它的公正而不懈的努力——它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和六日两次号召有关的当事国下令立即停火——应予以特别的赞扬。

不幸的是，它们的根本问题和由此引起的激昂情绪，再加上自从战争爆发后的积愤，都使安理会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四日和六日通过的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不得实施。

91. 然而，复仇情绪和受损害的民族自尊心，不管其理由如何正当，经验证明，复仇招致复仇，怨恨引起怨恨，而在情绪失去控制的气氛中，任何问题都不能解决。

92. 因此，为了拯救那些还可以避免牺牲的人们的生命，为了用和平手段谋求那个使印度与巴基斯坦对立的克什米尔争端得到解决，就迫切需要无条件地和不拖延地终止战争，因为达成和解，决非人们不愿意的，更非当事国双方不愿意的。

93. 为了满足这样的需要，安理会通过第二〇九(一九六五)号和第二一〇(一九六五)号决议。象牙海岸投票赞成那些决议，并根据同一理由刚才也投票赞成荷兰所提的决议草案，因为我国代表团不愿意在人道主义的与保卫和平的努力方面错过了任何合作的机会。

94. 因而，我们希望，人们会这样来理解我们的投票的。而且，我们认为，安理会所通过的这个新的决议将会得到有关当事国的合作，许多次它们都对联合国以及和平表示过爱护和信赖。然而，我们也考虑到联合国应当怎样尽快地用和平手段，协助印度和巴基斯坦解决那个使他们分裂和全世界经常陷入不安的克什米尔问题。

95. **主席：**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96. **查格拉先生(印度)：**现在已经是星期一早晨。我想，我们之中没有任何人要等到看见太阳出来；因此，我打算尽可能简单地说几句话。

97.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对你们为提出决议所作的艰巨英勇的努力，向你和你的同事们表示敬意。这个决议获得那么巨大的支持，我认为，它是为了确保和平及停止目前印度次大陆上进行的敌对行动而被通过的。

98. 安全理事会最关心的就是停止敌对行动。你们一天接一天地在这里开会，直开到今天早上快要

两时，因为你们理解现在发生着什么事情。人命遭到牺牲，留下寡妇和孤儿，到处破坏不堪，一切和平与善良的人们自然地希望这样悲惨的流血不再继续下去。

99. 就我国政府来说，我从前已经指出，早在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五日，我们就接受了无条件的停火，并且我也指出过，巴基斯坦不肯接受。我曾经质问巴基斯坦代表〔第一二四一次会议〕：他是否准备接受无条件的停火。直到目前，他对我的质问没有答复。相反，今天他尚反复地提出阿尤布·汗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件中一直坚持的停火条件。而更糟糕的是，巴基斯坦代表还说——他的话，我已经记了下来——，倘若克什米尔问题不解决，“另一场规模更大的战火必然发生”。威胁的话已经说出了。目前这场侵略还不够。请诸位记下这点，巴基斯坦代表还要安全理事会的代表知道，如果克什米尔问题不能按他的和他的政府的意愿来解决，则另一场规模更大的战火必然发生。

100. 这决不是爱好和平国家的态度或行为。第一，他拒绝接受无条件停火；第二，这些敌对行动还没有结束，他就威胁这个伟大的国际组织：如果克什米尔问题不解决，将来还要爆发一场大战火。巴基斯坦就是这样表示它对和平及国际谅解的爱护的。

101. 我认为刚才所通过的决议并不是针对我国的。我们已经接受了无条件停火，我们一定也执行，倘若巴基斯坦执行。这份决议所讨论到的停火只能是针对巴基斯坦，因为它还没有接受无条件停火。

102. 关于这份决议其余部分，现在我要说的只是，我坚持我在本安理会〔第一二三九次和第一二四一次会议〕两次发言所说的话。这个决议涉及许多问题，这些我都一一在我的两次发言中提到了。我国政府确认每次的发言，而且，我国政府也确认印度总理于九月十四日在其信件〔见S/6683〕里所作的解释。因此，我的立场十分清楚，我国政府的立场也十分清楚。我们到这里来，是要帮助你们停止敌对行动。我们跟你们通力合作。至于本决议所要处理的其他事项，我不拟表示意见，因为我在前两次发言中已表示过意见，而总理在其九月十四日信中也同样有所表示。

103. **主席**：我的名单上没有别的发言人了。我想发表一些极简单的意见，来结束安理会的这次会议。首先，我要对荷兰代表给安理会今天所通过的决议进行准备、起草和谈判所作出的重要的贡献，表示赞赏。他的安理会的同事们对他坚持不懈地草拟了一个公平无私的决议，表示感激。该决议取得了广泛的支持。

104. 我可以证明，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这样复杂、这样艰巨和属于这样性质的情况下，能通过表决把那样广泛的一致意见反映出来，并不是容易的。荷兰代表给予这项任务所明显不可少的全部大公无私精神。我代表安理会的各代表向他以及向所有协助他取得工作圆满结果的人们表示感谢。

105. 这不仅仅是另一个决议。我曾经研究过联合国历史上所通过的决议，我要指出，这个决议具有独特的性质，而其所以独特，是由于当前我们所面临的局势是独特的，严肃的，和困难的。因此，这个决议，对这个次大陆的今后和平，而且对整个的国际家庭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我代表安理会，要向巴基斯坦代表和印度代表发出呼吁。安理会是用友谊的措词来对这两个国家说话的。安理会通过的这次决议也是用这样的措词，对宪章原则的完全恪守。宪章原则作为条约义务，需要各会员国在解决它们的争执时采取和平的方法。

106. 本决议以安理会代表的名义，以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名义，要求终止目前的流血。“要求”这个字眼对于主权国家并不是轻易或随便使用的，照我以及安理会看来，它只能为了和平的理由才加以应用。要求国家采取和平的方法并没有侵害到任何国家的主权。当我们订立这个协约，即联合国宪章时，这就是我们作为会员国都承担下的义务。

107. 我从多年来的经验知道：每当这类决议向各当事国提出时，立刻就有反应，随后，也许应该来一个比较考虑周到的反应。这个决议不但有实现停火的基础；而且如果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都有诚意的话，还有达成最终解决它们之间基本分歧的办法。必须有这样的意愿。印度和巴基斯坦双方还必须确认这个决议的条件，因为是这个决议表达了安理会代表的

意见，我相信，它们对于这些意见将会给予最大的注意。

108. 这是一个公平的决议。它之所以是公平的决议就在于：它既要立即处理当前问题，即恢复和平与结束正在进行的战争；也要处理这样的事实，即有些必须加以考虑的基本问题。照我看，这两个国家都不能否认本决议要处理的当前问题的两个方面的任何一面。

109. 毫无疑问，局势是紧急的。这就是为什么好几个星期以来我们都为着它分不开身，而最近几天为着它更忙得分不开身。由于老天的安排，临到我来主持这个会议，我得以有和其他代表一道工作的体验，同时，我作为美国代表又跟其他国家一道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在进行这些讨论时，没有任何国家对印度或巴基斯坦任何一方发表过一句不友好的话或不友好的看法，这一事实一定会鼓舞他们接受这个决议。本安理会作为代表着两国都那么忠诚地爱护的一个组织，已经把自己的意见作了应有的表示，这也应该引起两国的深思。

110. 这场争执总有一天要结束。假如人们想起流血、痛苦以及战争会带来一切不幸，这场争论与其迟结束，就不如早结束。它应该，而且必须在安理会所规定的时间内结束。然后，战斗一停止——战斗必须终止，战斗总得最后终止，它付出生命以及人们心爱的其他一切东西的更大代价——本安理会按照这个决议所说的，将考虑采取措施，以帮助解决那个是目前冲突的根源的政治问题。

111. 对安理会还能要求采取什么其他行动呢？如果印度与巴基斯坦的代表都是安理会的代表而不是当事者，那他们将会采取什么其他行为呢？我肯定地认为，他们会参加我们今天在这里所进行的表决。

112. 现在，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我要说几句话。

113. 在本安理会〔第一二四一次会议〕上，我回忆了美国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政府及其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历史。我曾保证，本着这些友好关系的精神，我国政府将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安全理事会，通过联合国这个我们大家所公认的要对这些事件采取行

动的工具，来帮助对这两个国家间存在的问题找出一个和平解决办法。

114. 我作为美国政府的代表，而且我知道，我是代表对这个问题极为关怀并以最大的关切予以注视的美国人民来说话的，我要求印度人民和巴基斯坦人民理解和支持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建议，这种建议是对这两个伟大国家的领导人的政治风度一个考验。

115. 联合国这个组织的成立是为解决这个世界上发生的问题和纠纷，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那种性质的问题及纠纷。只有我们，联合国的会员国，尽量利用它，而且是为了和平，这个组织才能取得成功。今天晚上，安理会的代表们已经为了和平而利用它，照我看，他们利用得很好。

116. 现在，有关政府的严肃责任就是要以草拟

和通过该决议的同样精神来体会本决议的全部重要意义。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民都不会从促进和平事业以及用和平手段去解决纠纷，遭到什么损害。

117. **主席：**我已经说过，名单上没有别的发言人了。休会之前，我要对在这几个冗长的工作日里跟我们一起工作的人们表示我的谢意。

118. 安理会的代表们都知道，我们收到马尔代夫群岛政府和新加坡外交部长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如无异议，我打算在今天星期一即九月二十日，下午三时三十分召集会议，来审议这个问题。

会议决定如上。

上午二时二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أ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